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終止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  
執行董事辭任  
及  
盈利警告**

**終止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光資本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2,240,000港元購股權費用向新光資本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已同意終止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江俊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 **終止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新光資本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2,240,000港元購股權費用向新光資本授出購股權；及(ii)建議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原預期本集團與新光集團締結策略聯盟，主要通過攜手發展以娛樂場大樓翻新建成的零售特賣商場之建議，以推動澳門金都酒店業務發展為目標。

由於市況有變，本公司與新光資本相互同意不再進行上述建議。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新光資本訂立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並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述之終止協議，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在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已完全地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可就從購股權協議或合作協議中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新光資本但並無獲行使，亦概無發行購股權股份。

董事會認為，上述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終止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私人理由，江俊億先生（「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江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預期有關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擁有65%權益並從事娛樂業務分部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營運虧損。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詳述，本集團因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錄得124,600,000港元收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錄得類似項目。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維持良好及穩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